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特色蔬菜遗传改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0646-194HNGLN0324**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5 -](#_Toc12793656)

[第二章投标须知 - 8 -](#_Toc12793657)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_Toc12793658)

[投标须知正文 - 10 -](#_Toc12793659)

[一、总则 - 10 -](#_Toc12793660)

[1.适用范围 - 10 -](#_Toc12793661)

[2.定义 - 10 -](#_Toc12793662)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0 -](#_Toc12793663)

[4.投标费用 - 11 -](#_Toc12793664)

[5.保密 - 11 -](#_Toc12793665)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1 -](#_Toc12793666)

[二、招标文件 - 11 -](#_Toc12793667)

[7.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_Toc12793668)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11 -](#_Toc12793669)

[9.询问 - 12 -](#_Toc12793670)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 -](#_Toc12793671)

[三、投标文件 - 12 -](#_Toc12793672)

[11.投标语言 - 12 -](#_Toc12793673)

[12.计量单位 - 12 -](#_Toc12793674)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_Toc12793675)

[14.投标报价 - 13 -](#_Toc12793676)

[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_Toc12793677)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_Toc12793678)

[17. 投标有效期 - 15 -](#_Toc12793679)

[18. 投标保证金 - 15 -](#_Toc12793680)

[19.分包 - 16 -](#_Toc12793681)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6 -](#_Toc12793682)

[四、投标 - 16 -](#_Toc12793683)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_Toc12793684)

[22. 投标截止期 - 17 -](#_Toc1279368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_Toc12793686)

[24. 串通投标行为 - 17 -](#_Toc1279368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8 -](#_Toc12793688)

[25. 开标 - 18 -](#_Toc12793689)

[26. 资格审查 - 18 -](#_Toc12793690)

[27. 评标委员会 - 19 -](#_Toc12793691)

[28. 评标 - 19 -](#_Toc12793692)

[六、中标信息公布 - 19 -](#_Toc12793693)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19 -](#_Toc12793694)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 19 -](#_Toc12793695)

[七、合同签订 - 20 -](#_Toc12793696)

[31. 签订合同 - 20 -](#_Toc12793697)

[32. 履约担保 - 21 -](#_Toc12793698)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 21 -](#_Toc12793699)

[八、其他规定 - 21 -](#_Toc12793700)

[34. 政府采购政策 - 21 -](#_Toc12793701)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 22 -](#_Toc12793702)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_Toc12793703)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_Toc12793704)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3 -](#_Toc12793705)

[1．资格审查主体 - 23 -](#_Toc12793706)

[2．资格审查 - 23 -](#_Toc12793707)

[3．资格审查结果 - 23 -](#_Toc12793708)

[4．其他 - 24 -](#_Toc12793709)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25 -](#_Toc12793710)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26 -](#_Toc12793711)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27 -](#_Toc127937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8 -](#_Toc12793713)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8 -](#_Toc12793714)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 33 -](#_Toc12793715)

[1．评标方法 - 33 -](#_Toc12793716)

[2．评标程序 - 33 -](#_Toc12793717)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3 -](#_Toc12793718)

[4．澄清有关问题 - 34 -](#_Toc12793719)

[5．比较与评价 - 34 -](#_Toc12793720)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_Toc12793721)

[7．编写评标报告 - 35 -](#_Toc12793722)

[8．评标报告复核 - 35 -](#_Toc12793723)

[9．停止评标 - 36 -](#_Toc12793724)

[10．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6 -](#_Toc127937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7 -](#_Toc12793726)

[一、总则 - 37 -](#_Toc12793727)

[二、采购需求 - 37 -](#_Toc12793728)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37 -](#_Toc12793729)

[四、包装运输 - 48 -](#_Toc12793730)

[五、安装调试、验收 - 48 -](#_Toc12793731)

[六、技术服务、培训要求 - 48 -](#_Toc12793732)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9 -](#_Toc12793733)

[八、其他说明 - 49 -](#_Toc12793734)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 50 -](#_Toc12793735)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50 -](#_Toc12793736)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2 -](#_Toc12793737)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8 -](#_Toc12793738)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59 -](#_Toc127937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60 -](#_Toc12793740)

[首页1资格审查索引表 - 61 -](#_Toc12793741)

[一、投标保证金 - 62 -](#_Toc1279374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_Toc12793743)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4 -](#_Toc12793744)

[附件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5 -](#_Toc12793745)

[附件3-2财务状况报告 - 65 -](#_Toc12793746)

[附件3-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_Toc12793747)

[附件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5 -](#_Toc12793748)

[附件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66 -](#_Toc12793749)

[附件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66 -](#_Toc12793750)

[附件3-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7 -](#_Toc12793751)

[附件3-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67 -](#_Toc12793752)

[附件3-9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 68 -](#_Toc12793753)

[附件3-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69 -](#_Toc12793754)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70 -](#_Toc12793755)

[首页1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71 -](#_Toc12793756)

[首页2 评标索引表 - 72 -](#_Toc12793757)

[四、投标函 - 73 -](#_Toc12793758)

[五、开标一览表 - 75 -](#_Toc12793759)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76 -](#_Toc12793760)

[附件6-1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 76 -](#_Toc12793761)

[附件6-2投标分项报价表 - 76 -](#_Toc12793762)

[附件6-3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 77 -](#_Toc12793763)

[附件6-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 78 -](#_Toc12793764)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79 -](#_Toc12793765)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80 -](#_Toc12793766)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81 -](#_Toc1279376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2 -](#_Toc12793768)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_Toc12793769)

[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_Toc12793770)

[附件10-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83 -](#_Toc12793771)

[附件10-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84 -](#_Toc12793772)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5 -](#_Toc12793773)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5 -](#_Toc12793774)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6 -](#_Toc12793775)

# 

**第一章投标邀请**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委托，对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南方特色蔬菜遗传改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南方特色蔬菜遗传改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0646-194HNGLN0324

3、采购项目预算：3,300,000.00元

4、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3,250,000.00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包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包1：南方特色蔬菜遗传改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1套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 1套 |
| 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1台 |
| 立体显微镜 | 1台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9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在湖南省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薛利芳、陈家乐、季飞腾

2、电话：0731-85177559/0731-85177560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2）地址：长沙市咸嘉湖西路348号

（3）联系人：栾明宝

（4）电话：0731-88998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

（3）联系人：薛利芳、陈家乐、季飞腾

（4）邮编：410002

（5）电话：0731-85177559/0731-85177560

（6）电子邮箱：hnglsb@126.com

**十、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902148310202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N0324项目**”字样）

**（2）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6581515310001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杨女士罗女士

财务电话：0731-85177565

**第二章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项目名称 |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南方特色蔬菜遗传改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 第2.7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6.2款 | 组织现场考察  或者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8.3款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且不限于包含以下费用：本招标要求明确的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 第14.2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15.1款 | 投标人应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 |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 第15.1(8)项 |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提供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为：**40,000.00元**。缴纳方式：  1、金融机构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N0324项目**”。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902148310202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  ①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 |
| 第19.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20.1款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副本份数 | 肆份及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电子文档壹份。 |
| **四、投标** | | |
| 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时间、履行合同地点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9.2款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随机抽取的方式。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40,000.00元**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本采购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以下简称“投标邀请”)。

##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7.2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其投标无效。

8.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其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询问

9.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10.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

11.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货物说明一览表

（8）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9）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2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23.1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 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本章第13.2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提供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应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收到）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无投标人相应记录的截图）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②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③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注：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可不再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提交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的声明原件（格式自拟）；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提供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的可不再提供；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提交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的声明原件（格式自拟）；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提供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的可不再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若有）**复印件。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即“投标邀请”第三条第4、5款规定）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说明；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

15.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8. 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无效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0.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章，在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无效投标。

20.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以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1.2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后引起错误摆放，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5）字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 22. 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20、21、22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或者“撤回”字样，以及修改或撤回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5. 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6. 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评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本章第30.3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9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2. 履约担保

3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优先采购：

（1）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强制采购：

（1）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提供相关报价。

34.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除第二章第15.1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1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无效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其他

4.1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第二章第15.1（1）项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第二章第15.1（2）项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第二章第15.1（3）项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第二章第15.1（4）项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第二章第15.1（5）项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二章第15.1（6）项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第15.1（7）项 |
| 8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第二章第15.1（8）项 |
| 9 |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第二章第15.1（9）项 |
| 10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本章第2.4（2）项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第二章第15.2款、本章第2.4（3）项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2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③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④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适用。 |
| 第5.4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①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分，应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4%。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②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对于技术分，应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4%。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  ②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
| 第5.8款 | 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 |
| 第5.9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为核心产品。 |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34.5款、第34.6款规定。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序号** | **一级**  **评标因素** | **一级**  **权重值** | **二级**  **评标因素** | **二级**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评价 | A1=50 | 技术参数  （第五章第三款，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没有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 | 45分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适用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范围相对广的计2分，其次计1分。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适用分析速率相对快、样品用量相对少，消耗成本相对低的计3分；适用分析速率相对较快、样品用量相对较少，消耗成本相对较低的计1.5分；其余计1分。 |
| 所投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计40分。负偏离1项的扣4分。（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视为负偏离：1、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文件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复制粘贴招标文件要求的；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参数技术资料支持，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支持投标响应的。4、对没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条款，特别是涉及功能、原理方说明的，投标文件未进行详细说明的，或复制粘贴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技术方案 | 2分 | 对投标产品的组成、检测原理说明、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元器件等描述清晰、详细的为优，描述欠详尽、或存在少量缺漏项的为一般。优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 |
| 产品先进性 | 3分 | 产品在招标人同行业应用相对广泛（提供国内同行业用户业绩清单，包括单位名称、产品型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的计1.5分；同行业应用相对较广泛的计1分；同行业应用相对一般计0.5分。 |
| 产品设计超前，为制造商最新型号产品（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上线产品）的计1.5分；设计较超前，非制造商最新型号产品的计0.5分。 |
| 2 | 商务评价 | A2=20 | 质量保证 | 5分 | 由货物原厂或货物原厂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或货物原厂授权的国内服务机构提供质量保证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
| 由货物原厂或货物原厂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或货物原厂授权的国内服务机构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每延长1年质保的加1分，最多加2分。 |
| 安装调试 | 2分 | 提供有详细、合理的专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且相对优的计2分，专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欠详细，或存在瑕疵，或不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专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计0分。 |
| 技术服务 | 3分 | 提供有详细、合理的专项技术服务方案且相对优的计3分；专项技术服务方案相对详细、相对合理，相对较优的计2分；专项技术服务方案不详细，或存在瑕疵，或不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方案的计0分。 |
| 售后服务 | 6分 | 由产品原厂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的计3分；由产品原厂授权的国内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
| 提供有详细、合理的专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零备件供应、服务团队人员的服务经验及专业技能等）且相对优的计3分；专项售后服务方案相对详细、相对合理，相对较优的计2分；专项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或存在瑕疵，或不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方案的计0分。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其他 | 2分 |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安装调试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其他商务条款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 |
| 3 | 价格评价 | A3=30 | 价格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A3。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4 | 优先采购加分 | A优先采购加分 | 技术加分 | A技术 | 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A1 （技术评价项）4％的加分，计算公式详见本章前附表。 |
| ∑ | A1+A2 +A3+ A优先采购加分 | | |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5.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先算术修正，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5.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

5.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本章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需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在本章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

3、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投标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交货时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验收抽查，发现交货与投标不符的一律不予付款，并上报采购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处罚，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

5、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下述服务要求，针对每一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并详细陈述提供的服务以及将如何提供售后服务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比，所有由于叙述不清楚或未描述而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包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包1：南方特色蔬菜遗传改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1套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 1套 |
| 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1台 |
| 立体显微镜 | 1台 |

##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类别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
| 2 | 应用要求 | 本仪器要求能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保、食品、地质、金属、生物样品、化工材料分析等等。 |
| 3 | 工作环境要求 |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工作环境湿度：< 80% (无冷凝)  电源：单相200-240V ，50Hz |
| 4 | 仪器技术要求 |  |
| 4.1 | 硬件要求 | ★4.1.1投标产品应具有两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  4.1.2雾化器：提供具有耐高盐玻璃材质雾化器。  4.1.3雾化室：为了减少基体溶剂的引入量，抑制多原子离子干扰物的产率，同时消除温度波动对稳定性的影响。产品应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制冷能力应小于-8℃，且制冷温度越低越好。  4.1.4蠕动泵：泵体采用惰性材质制造。  4.1.5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式推入炬管设计。  4.1.6中心管：可拆卸式中心管设计。  4.1.7应有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实时通过电脑显示器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便于及时判断仪器是否需要维护。  4.1.8离子源：为获得更高的等离子体中心通道温度提高样品的离子化效率，仪器应采用27.12 MHz工作频率驱动的自激式全固态RF发生器；功率在400-1600W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精度0.5W；发生器具变频技术以实现快速匹配功能，具备直接分析白酒等有机物样品的能力；等离子体工作线圈采用水冷方式（对于采用自身冷却铝制线圈技术的产品，须配备20套工作线圈以备更换）。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采用无需屏蔽炬设计的虚拟接地技术，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消耗品——屏蔽炬。（对使用屏蔽炬技术的产品，需配备10套屏蔽炬以备更换。）  ★4.1.9接口：接口部分的设计应兼顾保护分析腔真空度和耐盐两个方面，避免采用对分析腔真空度有明显影响的大锥孔设计，采样锥口径应控制在0.9-1.2mm，截取锥口径应控制在0.5-0.7mm；同时配有不损失样品灵敏度的接口耐盐设计，可在高灵敏度情况下实现对25%盐度样品的连续稳定分析。  4.1.10 仪器在截取锥的接口后部配置一套正交离子偏转聚焦系统。通过电场作用使样品离子产生90°偏转并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中性粒子和光子应通过分子泵排出而无需采用任何挡板技术阻挡。  4.1.11四极杆碰撞反应池：池体内部或池体的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针对不同的被测元素，该四极杆结构可通过控制软件分别自动给出相应元素所需的质量筛选区段，更好的去除二次多原子离子干扰或反应副产物；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STD模式）、碰撞模式（KED模式）和反应模式（CCT模式）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每种模式都可通过平面四极杆设置带宽进行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碰撞模式可使用He气，H2He混合气， NH3He混合气；反应模式可使用O2气，H2气，NH3气及混合气；池体应具备碰撞聚焦功能，保证碰撞模式下的高灵敏度分析，并可获得238U≥1000Mcps/ppm的高灵敏度水平。  4.1.12 DA透镜：为了消除因碰撞或反应过程中由于电荷转移而二次产生的中性粒子，保证仪器具有极低的背景噪音，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可被DA透镜进行离轴偏转，将池内可能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  4.1.13四极杆质量分辨器：纯Mo材料的长杆结构设计，提供双曲面电势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分辨率、丰度灵敏度；采用2.0MHz低频驱动四极杆。  4.1.14四极杆具有可调分辨率功能，可以在同一方法中针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极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请提供软件演示图片或文献证明。  ★4.1.15质谱范围：2-290amu，且仪器应具备分析286UOOO+离子的能力，并提供文献证明。  4.1.16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电子倍增器可对<0.1cps或>109cps的信号进行计数且两种模式分析过程中的驻留时间可达0.1ms。  4.1.17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Y, Z方向)位置控制，步长调节精度0.05mm，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4.1.18仪器应能够使用500W的冷等离子体进行样品分析，进行冷焰分析时无需使用屏蔽炬亦可保证冷等离子体的稳定工作及信号的灵敏度。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标准模式下无需使用碰撞反应池或冷焰技术，即可保证56Fe的方法检出限符合国际水质分析标准小于3ppb的要求。  4.1.19对于高Cl和高Ca样品（5% HCl，200ppm Ca）中As元素的分析，可直接利用碰撞模式消除ArCl+和CaCl+离子对As元素的干扰并获得0.5ppt的检出限水平，无需使用O2或其他反应气体以及复杂的反应模式。  4.1.20可以通过碰撞模式直接消除ArAr+多原子离子对Se元素的干扰，无需使用CH4或H2气的反应模式即可获得3ppt的Se元素检出限水平。  4.1.21具有使用反应模式分析P和S元素的能力，在同一个方法中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P和S元素反应到PO47，SO48位置，并获得优于0.05ppb和1ppb的检出限水平。可利用纯H2气去除环境中C，N，O，H对Si元素的干扰，并获得0.3ppb的检出限。仪器应对高盐度样品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可以实现对盐度超过25%的饱和食盐水样品的进行长时间的稳定分析。  4.1.22可实现15分钟内对砷甜菜碱，二甲基砷，亚砷酸根（As3+），砷胆碱，一甲基砷，阿散酸，砷酸根（As5+），卡巴胂，硝苯砷酸，洛克沙砷共10种As形态进行完全分离。  3.1.23可实现超低含量的Cr3+和Cr6+形态检测，对于Cr6+可达到0.5ppt的检出限能力。 |
| 4.2 | 软件要求 | 4.2.1 操作系统：知名品牌商用电脑，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4.2.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 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4.2.3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4.2.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4.2.5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以满足EPA方法的QC要求，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4.2.6 ICPMS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
| 4.3 | 扩展功能 | 可以和同品牌IC、LC、GC等色谱仪进行联用，进行形态分析。需提供采用IC-ICP-MS联用进行形态分析的文献资料。 |
| 5 | 仪器性能要求 | 5.1标准模式下灵敏度，该仪器性能参数应与仪器安装验收参数相同。  5.1.1 低质量数（Li）≥90Mcps/ppm  5.1.2 中质量数(Y或In)≥350Mcps/ppm  5.1.3 高质量数(Tl或U)≥550Mcps/ppm  5.2 标准模式下（No Gas）随机背景：＜1cps (4.5amu)  5.3 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220M(1ppm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  5.4 仪器检出限  5.4.1 轻质量元素≤ 0.5ppt  5.4.2 中质量数元素≤0.1ppt  5.4.3 高质量数元素≤0.1ppt  5.4短期稳定性 10min (RSD)<2%（以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投标产品的数据为准）。  5.5长期稳定性 2 hr(RSD)<3% （以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投标产品的数据为准）。  4.6质谱校正稳定性< 0.025 amu/24hr |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类别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应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为同一品牌产品。 |
| 2 | 应用要求 | 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 |
| 3 | 性能指标 | 3.1检测器：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证明。  3.2 检测单元：大于290,000个检测单元  3.3冷却系统：高效半导体制冷。温度≤-45℃，启动时间< 3 分钟  3.4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  3.5单色器：中阶梯光栅，石英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  3.6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38℃±0.1℃，驱氩气或氮气，驱气量为1L/min.  ★3.7波长范围：166-847nm，全波长覆盖，可测Al167.079nm、P178.2nm、B182.6nm。可用波长有55000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说明。  3.8光学分辨率（FHW）：≤0.007nm 在200 nm处，0.014nm在400nm处，0.021nm在600nm处（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并提供英文证明材料。  3.9 等离子体  3.9.1等离子体观察方式：炬管垂直放置，径向观测，无需任何去尾焰装置  3.9.2 RF发生器：固态发生器，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  3.9.3 频率：27.12MHZ  3.9.4 最大RF功率：1500W，连续可调，可以适用于有机样品的测定  3.10进样系统  3.10.1炬管：可拆卸式，快速插拔式连接，辅助气及保护气管路均采用固定设计，在拆装炬管时对气体管路无需任何操作。  3.10.2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  3.10.3雾化室：旋流雾化室  2.10.4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  3.10.5蠕动泵：采用与同品牌ICP-MS相同的蠕动泵，4通道，泵速0-125rpm连续自动可调。  3.11分析软件  3.11.1 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符合21CFR Part 11的要求，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功能。  3.11.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3.11.3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可快速定性和半定量分析, 并能永久保存和自动检索操作软件,并可永久保存和日后再分析。  3.11.4 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  3.11.5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3.11.6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ICP-MS、HR-ICP-MS、NSX、Quad-ICP-MS等8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能有效减少培训成本。  3.11.7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及主要的色谱、激光烧蚀系统配有集成插件。  3.11.8 数据采集模式有快速模式和精密度模式可选  ★3.11.9快速波长校正：采用C,N,Ar线对波长进行快速自动校正，无需额外标准溶液，点燃等离子体后即可自动进行，并且在30秒内自动完成。  3.11.10 炬管准直：炬管采用卡式固定位置设计，重现性好，在安装完炬管后即自动完成准直，无需额外的手动操作和标准溶液。  3.12 分析性能  ★3.12.1分析速度：≥每分钟70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秒  3.12.2样品消耗量：< 2ml，测定大于70个元素  3.12.3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  3.12.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5（以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3.12.5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3.12.6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  3.12.7稳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连续测定4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RSD＜2.0%  3.12.8开机时间短，冷启动30分钟，内光学系统即可达到恒温，可稳定出数据。 |
| 4 | 配置要求 | 4.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台  4.2 计算机及打印机 1套  4.3 冷却循环水系统 1台  4.4. 配套消耗品  4.4.1石英炬管 2套  4.4.2水溶液石英中心管 2根  4.4.3蠕动泵管（进样） 2包（6根/包）  4.4.4蠕动泵管（废液） 2包（6根/包）  4.4.5内标加入混合器 1包  4.4.6标准同心圆雾化器 1套  4.4.7 超长寿命陶瓷矩管 1套 |

**3、荧光定量PCR仪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类别 | 荧光定量PCR仪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
| 2 | 样品基座系统 | 2.1 最大升降温速度：5℃/秒  2.2 温度范围：0-100℃；热盖温度：最高105℃可调  2.3 温度准确性：±0.2℃，90℃时  2.4 温度均一性：±0.4℃（达到90℃10秒内）  2.5 梯度PCR功能：温度梯度范围：30—100℃；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24℃ |
| 3 | 光学检测系统 | 3.1 激发：6个独立LED激光器  ★3.2 检测：6个带滤光片的光电二极管  3.3 激发光/发射光波长范围：450-730nm  3.4 灵敏度：1个拷贝人基因组基因  3.5 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3.6 扫描时间：96孔板全部通道12秒；FAM/SYBR Green通道3秒 |
| 4 | 分析软件系统 | 4.1数据的统计分析——t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  4.2高分辨率的图形和数据可视化工具——以多种格式查看数据，包括柱状图、方框和胡须图、群集图和火山图，然后编辑和注释图形，编辑颜色，并以任何分辨率导出。  4.3设计复杂的实验——用技术复制品和生物组设置你的板子，用彩色编码的盘子布局轻松地查看你的分组和复制品。  4.4参考基因选择工具-查看基因稳定性，为您的实验提供快速确定最稳定的参考基因。  4.5多板研究分析-多组一起运行，一起分析来自多板块研究的所有数据。  4.6通过将PrimePCR运行文件拖放导入PrimePCR板图和运行条件，然后使用包含的控件来快速执行运行的质量控制。  4.7数据可视化：高分辨率图形、高分辨率测绘与绘图、数据可视化火山图、基因的层次聚类表达式数据。  4.8 数据传输：实验运行结束后，软件自动将实验结果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信箱 |
| 5 |  | 5.1样品容量：96×0.2ml，适用于0.2ml PCR薄壁管、8联管、12联管及96孔板等。  5.2 样品体积：1-50ul  5.3 激发和检测元件逐孔扫描、检测，无光程差，无需ROX校正。  5.4 显示：8.5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可完全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5.5 PCR仪加热和冷却模块：采用蜂巢式设计，加快升降温速度；保证每个反应孔的最佳温度均一性。 |

**4、倒置荧光显微镜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类别 | 倒置荧光显微镜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
| 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研究型倒置显微镜，无限远光路，整机光路视野数≥25mm  2侧出口，100%/0%分光，成像视野≥19mm,  3调焦行程≥12mm  ★4观察方法：配有明场、相差、荧光、微分干涉功能。  5 6位物镜转换器  6 一套半复消色差物镜，满足明场，相差、荧光观察；5x物镜，数值孔径≥0.15，10x物镜，数值孔径≥0.25，20x长工作距离物镜，数值孔径≥0.4，带玻片厚度矫正环及DIC，40x长工作距离物镜，数值孔径≥0.6，带玻片厚度矫正环及DIC  7 高级聚光镜，视野数25mm, 7孔位，工作距离≥40mm，数值孔径≥0.50  8 长寿命LED 透射光冷光源照明, 功率≥10W, 寿命≥ 40000小时  9 长寿命120W金属卤素荧光光源，寿命≥2000小时  10 6位荧光滤块转盘，支持荧光滤块在线更换（在不关闭软件状态下更换荧光滤块，并且立即识别）；  11 一组零像素漂移荧光滤块：DAPI荧光滤块，激发波长: 350/50nm 发射波长: 460/50nm, 二向分光波长: 400nm; GFP荧光滤块，激发波长: 480/40nm发射波长 527/30 nm: 二向分光波长:505nm；Rhodamin荧光滤块，激发波长:540/45nm; 发射波长:590nm LP; 二向分光波长:580nm  12 5档荧光光强管理  13 载物台，行程≥127 x 83mm, 配通用样品夹和96孔板样品夹，适合不同大小培养皿及玻片、96孔板观察；  14 10X 高眼点目镜，视野≥25m，屈光度可调，带眼罩。  15 同品牌摄像头一套  15.1 230万像素的分辨率达2000万像素与像素移位  15.2像素大小为5.8μm  15.3颜色深度3x16位或3位可调  15.4曝光时间1msec - 5sec  15.5动态范围大于70dB，3000:1 饱和容量32000 E 绝对灵敏度阈值7e  15.6具备有荧光杂光陷阱技术，显微镜配套的摄像头在全分辨率下图像采集速度不低于31fps，最大速度不低于72fps  16 软件：带有图像测量以及荧光叠加功能，控制识别显微镜部件、摄像头采图以及图像分析及导出。 |

**5、立体显微镜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类别 | 立体显微镜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 |
| 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全复消色差系统,变倍器及物镜均为复消色差；  2左路光通道为高景深通道，右路光通道为高分辨通道，通过左右光路合成既是高分辨又是高景深的图像；  ★3 电子编码变倍器：变倍比≥20:1连续变倍，测量标尺根据放大倍数自动适应，可保存及调取图像采集、变倍等参数。  4 标准放大倍数为7.8倍到160倍；最大放大倍数≥1280倍范围  5 内置景深控制的可编码双光阑  6配置全复消色差1.0倍物镜,工作距离为≥61.5mm；  7 1倍物镜下分辨率≥525线对/毫米；  8 最高分辨率≥1050线对/毫米；  9 10倍广视野目镜, 视野≥23mm带正负五档的屈光度调节。  10 配高度漫反射照明，无反射地为不同表面提供均匀照明。有高低位适合不同样品，有效抑制反射光及阴影的产生。软硅胶保护样品，可通过内置薄膜键盘或软件控制所有照明参数，参数可保存，下次使用可调取。  11摄像头与软件  11.1 2000万像素的单芯片，像素合并模式2X2，3X3；16 / 9模式4K全高清显示  11.2传感器尺寸：1英寸，像素尺寸为2.4×2.4  11.3曝光时间1msec - 5sec，动态范围71db，3500:1  11.4饱和容量15000 E  11.5绝对灵敏度阈值4e  11.6活图成像速度可达15 fps @全分辨率，30 fps @ 5mp（2x2合并），40 fps @ 2.3 MP（3X3）增益1x - 10倍  11.7软件可控制显微镜，可做标尺，体视镜、摄像头，一体化设计，保证最大的兼容性和使用的方便 |

## 四、包装运输

1、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卖方应承担因货物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负责将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3、包装、运输所需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费，如有）应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 五、安装调试、验收

1、卖方应保证由仪器设备原厂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须在交货日期30天内到买方现场进行并通过验收。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买方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合同及技术协议逐条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安装调试费用（如有）应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 六、技术服务、培训要求

1、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卖方提供至少一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2、仪器设备原厂应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3、当设备保修期满之后，卖方技术人员每年走访一次买方，作一次免费的定期维护，软件免费升级。

4、免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还包括：

1）仪器说明书（中英文）：1套。

2）使用说明书（中英文）：1套。

3）维护手册一套。

4）随机软件手册（中英文）一套。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卖方应提供仪器设备原厂质量保证一年，从仪器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无偿提供设备维护和更换零部件，自接到服务通知（传真或信函）始24小时内给买方做出响应；对买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卖方人员应在72小时内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如有零件损坏，自更换该零件起，再对该零件重新计算质保期。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仪器设备在国内的售后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售后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式和能力。

3、质量保证期到期之前应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功能检修及全面维护保养，达到验收时的状况。

4、质量保证期过后，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卖方承担终身为用户提供升级的义务，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 八、其他说明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货地点：湖南长沙市咸嘉湖西路348号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2、合同方式：采用合同总价方式。投标总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价应含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价格不因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因素而变化，也不因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而调整合同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卖方凭与设备生产商（或指定代理）签订的合同（该合同中必须明确订购的该设备为麻类研究所采购的设备）及订货款支付的银行凭证，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货到且安装调试与培训验收合格，卖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发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到买方指定的账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甲方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甲方地址：长沙市咸嘉湖西路348号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承接主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在服务区域内建立的服务地点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履行合同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1、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付款单位：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4.2（6）项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仲裁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投标分项价格表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首页1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 \_\_，采购代理编号：\_\_\_\_ \_\_\_\_\_\_\_\_\_）的投标，\_\_\_\_\_\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 \_\_，采购代理编号：\_\_\_\_ \_\_\_\_\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_\_\_\_\_\_\_\_\_\_\_\_\_ \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_\_\_\_\_\_\_\_\_\_\_\_\_ \_

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2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3-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件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3-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3-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9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附件3-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10)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上述证明资料应按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1）项要求提供。

### 附件3-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注：按第二章第15.1（2）项要求提供。

### 附件3-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15.1（3）项要求提供。

### 附件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15.1（4）项要求提供。

### 附件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注：按第二章第15.1（5）项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附件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海关、金融、国税、国家安全、外汇管理等部门对本部门举行听证的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3-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15.1（7）项要求提供。

### 附件3-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8）项要求提供。

### 附件3-9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此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_\_\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_\_\_\_\_\_\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 \_\_\_\_\_\_\_

日期：\_\_\_\_ 年\_\_\_月\_\_\_日

### 附件3-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 \_\_，采购代理编号：\_\_\_\_ \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 \_\_\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 \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 \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_\_\_\_\_\_\_\_\_\_\_ \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 \_\_\_\_\_\_\_\_\_\_\_ \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 \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_\_\_\_\_\_\_\_\_\_ \_\_\_\_\_\_\_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 \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首页1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页2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 \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_\_包（如项目未分包则不填写）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文件以\_\_\_\_\_\_\_\_（保函或银行转帐）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保函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名称：\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6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5.2款规定开标时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日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6-1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投标分项报价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 附件6-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或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6-3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10-1或者附件10-2或者附件10-3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 附件6-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10-4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1 | 2 | 3 | 4 | 5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内容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条款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 |  |

**备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应答。如果不响应（存在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如果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2）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4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六节“投标分项价格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0-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10-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7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